

关于剩余价值從哪里产生、机器創不創造

剩余价值等問題的討論

经济系一年级学生结合政治经济学的学习，在讨论了“资本家如何发家？资本家的监督和指挥生产算不算劳动？”（见《光明日报》1965年3月1日）这一问题以后，又先后组织了关于“剩余价值从哪里产生？流通中是否产生剩余价值？”“机器创不创造剩余价值？”以及“雇佣工人得了工资，他们所受的剥削是否比奴隶和农民轻微些？”等问题的课堂讨论，通过这些问题的讨论来进一步划清资本和劳动的界限，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实质，揭露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残酷性和虚伪性，以及资产阶级的所谓“自由”与“平等”观的假象。现在将这几个问题讨论的情况综合报导如下。

（一）剩余价值如何产生？流通中产不产生剩余价值？

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同学认为，资本主义的流通也产生剩余价值。持这种意见的同学说，资本的总公式： $G-W-G'$ 中的 $\Delta G'$ ，虽然有工人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但是其中也包含了流通产生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例如，南方和北方各有一个生产皮鞋的资本家，生产每一双皮鞋的情况如下：

北 方 资 本 家		南 方 资 本 家	
劳 动 力 的 价 值	3 元	劳 动 力 的 价 值	3 元
皮 鞋 子	1 元	皮 鞋 子	4 元
剩 余 价 值	1 元	剩 余 价 值	1 元
皮 鞋 价 值	5 元	皮 鞋 价 值	8 元

在这里，北方和南方的资本家生产出来的每一双皮鞋的价值是不相同的。在北方每双的价值是5元，在南方则为8元。如果北方的资本家将皮鞋运往南方，按每双价值8元出卖，就可以多得三元的剩余价值。由此看来，剩余价值是在流通中产生的，流通是可以产生剩余价值的。

和上述意见相反，大多数同学认为流通根本不可能创造剩余价值。他们认为，要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必须从劳动力成为商品分析开始，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进行考察。持这种意见的同学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生产的关键，又在于劳动力的使用。由于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所以它的使用不仅能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能生产出大于它自身的价值。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的目的，就是要在生产过程中来消费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从而无偿地占有由工人劳动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所以，剩余价值是直接来自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的流通虽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但它决不可能使价值增殖。所以马克思说：“是在流通领域之内进行，而又不在其内进行。它是由于流通的媒介，因为它要把商品市场上劳动力的购买作为条件。它不是在流通中进行，因为流通不过引起价值增殖过程，而价值增殖过程是在生产领域之内进行。”

(《资本论》第一卷, 第一九一页。)

他们认为, 主张流通产生剩余价值的同学, 在分析剩余价值的起源时, 不是首先从资本主义生产领域去考察价值增殖的过程, 而是从流通着眼, 把北方资本家多得的三元剩余价值, 单纯地看成是由于贱买贵卖的结果, 而与劳动力的使用和阶级剥削无关。好象资本家可以不必在生产中剥削工人, 只要在流通中通过贱买贵卖就可以产生剩余价值。这样, 就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剥削实质。

其次, 所谓“流通创造剩余价值”这种观点的错误, 还在于把剩余价值的产生和剩余价值在流通中的分配混为一谈。持这种观点的同学, 错误地把北方资本家在流通中由于分配的变更而多得的三元剩余价值, 说成是流通中创造出来的价值。但是一个商品的价值量, 是由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它在商品进入流通以前就确定了, 交换过程决不会使商品的价值总量发生什么变化。如果是等价交换, 投入流通中的商品价值总和和卖出去的价值总和是相等的, 不会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不等价交换, 资本家互相欺诈, 也不会产生多的剩余价值; 因为资产阶级在一个场合是买者, 在另一个场合又是卖者, 从贱买中得到的好处, 又会在贱卖中消失。在这一过程中唯一变化的, 只是改变了剩余价值在各个资本家之间的分配。马克思说: “流通的价值没有增加一个原子; 已经变更的, 不过是它在 A 和 B 之间的分配。”(《资本论》第一卷, 第一五二页。)又说: “无论我们怎样转弯抹角, 结果还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互相交换, 那也不会有剩余价值发生; 如果是不等价物互相交换, 那不会有剩余价值发生。流通或商品交换是不会创造价值的。”(《资本论》第一卷, 第一五三页。)

既然流通中不可能产生剩余价值, 那么, 资本家多得的三元剩余价值又是从哪里来呢? 在讨论中又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 认为这多的剩余价值是来自合理的运输费用, 从运输工人身上剥削得来的。第二种看法, 认为合理的运输固然要花一定的费用, 例如在多的三元中花了二元, 但是运输费不会恰好全部与这三元的差额相等。如果是这样, 资本家从北方运往南方就无利可图了。另一方面, 运输工人的劳动虽然创造有追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 但是这部分剩余价值归运输业资本家所占有, 不会白白地让给北方的资本家。因此, 他们认为这多的三元剩余价值是因为北方生产皮子, 劳动生产率高而获得的超额剩余价值。第三种看法, 不同意前两种意见。他们认为, 从合理的运输来看, 流通费用不可能全部等于多得的剩余价值。从超额剩余价值来看也是不可能的。即令北方资本家的劳动生产率高, 但是如果南北两地不是一个统一市场又没有形成统一的社会价值就不能取得超额剩余价值。如果南北两地是同一个市场和统一的社会价值, 北方的资本家就可以在北方按社会价值每双 8 元出售, 就不必将鞋运往南方出售。可见, 多出的剩余价值是不能用超额剩余价值来解释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学认为, 这多的剩余价值的来源, 不是别的, 是由于不等价交换所引起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再分配。如果是资本家相互购买, 那就是资本家让渡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如果购买者是工人或小商品生产者, 那是剥削工人的必要劳动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4. (二)机器是否创造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 资本家的机器创不创造剩余价值呢? 这个问题在讨论中有两种根

本对立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机器创造剩余价值。因为随着资本主义机器的广泛使用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工人的劳动越来越为机器所代替，资本家所获得的剩余价值却随着机器的采用和生产的自动化而日益增大。他们认为，工人的劳动虽然创造价值，但不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马克思也曾说过：“劳动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资本论》第一卷，第十四页。）可见，资本家的机器是可以创造剩余价值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学还进一步提出了四个问题，来论证机器创造剩余价值的看法：

(1)有甲乙两个工厂，原来的机器设备相同，工人的人数和劳动时间以及创造的剩余价值都相等。现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只是由于甲工厂采用了新的机器，因而剩余价值多了。这多的剩余价值从哪里来呢？如果说，机器不创造剩余价值，资本家为什么还要采用新机器和不断改进技术呢？资本家豈不是一个大笨蛋吗？

(2)一个工人劳动在一定时间内创造的剩余价值是有一定限度的，无论如何在同一时间内不可能创造出比原来大数百倍的剩余价值。如果资本家采用新机器以后，只要用一个工人就可以代替100个工人，而他占有的剩余价值又与过去100个工人创造的相等，那么试问，从一个工人身上能剥削到相当于100个工人的剩余价值吗？

(3)当资本主义的一些工厂进入到生产自动化以后，工人的人数和劳动时间就很少了，甚至于出现无人的工人。这些工厂生产出的剩余价值与没有实行自动化生产的工厂相比，获得的剩余价值显然是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很少，甚至于没有工人，这些剩余价值又从何而来呢？

(4)机器是有价值的，资本家往往是提前折旧把价值转移完。在折旧以后，机器仍可以使用几年。这几年的生产，难道就没有价值了吗？

和上述意见截然相反，大多数同学认为，机器创不创造剩余价值，必须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出发，运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剩余价值学说和平均利润学说的基本理论进行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从这个根本观点来考察，机器只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根本不能创造剩余价值。因为：

第一，从价值的实体来看，价值是人类无差别的劳动凝结物，所以只有工人的抽象劳动才创造价值。生产商品的劳动是有二重性的。一切劳动一方面 是具体的劳动，另一方面又是抽象的劳动。当作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改变物质的形态，创造着使用价值。从使用价值的生产来看，人的劳动不能离开自然，所以，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生产都是人的劳动和自然物的结合。（如土地，原料）因此，从当作形成使用价值意义上的劳动来看，马克思说，劳动与自然是物质财富的源泉，劳动不是形成财富的唯一源泉。

但是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是不同的。抽象劳动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也就是说是人类脑髓，肌肉，神经，手等等的支出。这种一般的人类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马克思说：“价值不外是无差别的劳动的单纯凝结物”（《资本论》第一卷，第九页。）价值量的大小也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它体现着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可见，只有商品生产者的抽象劳动才是一切价值的源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了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了价值。所以，机器的价值也不外是工人过去的物化劳动，它的自身根本就不能再生产出什么价值来。不仅如此，而且机器如果离开了人的劳动，不吸收活的劳

动，它还活动不起来，只会变成一堆死的无用的东西。并且还会受到自然力的损坏，生锈以至于烂掉。可见，机器是不能创造价值的。

第二，机器是不变资本，只有用来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才能带来剩余价值。因为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生产物价值的形成上的作用是不同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通过工人的具体劳动把它不变地转移到新的生产物中去，成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它不会形成新的价值，更不会使价值增殖。马克思说：“由生产资料加入到产品中去的价值，无论如何，不能比它原有的价值更大”。（《资本论》第一卷，第二〇三页。）机器也是生产资料，它的消费也是由工人的具体劳动逐步地把它的价值转移到新的生产物中去的。机器所加入的价值，同样不会比它由磨损而丧失的价值更大。可见机器是不能使价值增殖的。至于机器的价值折旧完了以后还可以使用，这只是象利用其他一切自然力一样，供资本家无代价地去吸收工人的活劳动，机器本身同样不能创造剩余价值。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不同，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工人的具体劳动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同时把生产资料的旧价值不变地转移到新的生产物中去。另一方面工人的抽象劳动便创造出新的价值。由于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能创造出比劳动力本身价值更大的价值。所以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是可变资本，会变更它的价值量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因此，马克思说：“剩余价值不是由资本用机器代替掉的劳动力发生；而是由资本在机器上面使用的劳动发生。剩余价值只由可变资本部分发生。”（《资本论》第一卷，第四三四页。）从这里，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机器创造剩余价值”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的理论是根本对立的。

第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机器的使用实际上是资本家用来剥削工人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家使用机器和不断采用新的技术的目的和动机，就是为了追求相对剩余价值，首先是超额剩余价值。这样，资本家就不断地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延长劳动时间，加强劳动强度，摧残劳动者的健康。同时，把剥削范围扩大到妇女和儿童，进一步造成大批人口的失业和小手工业者的破产，使工人更加贫困和隶属于资本。机器本来是人类对于自然力的胜利，但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却使人类受制于自然力。机器本来可以增加生产者的财富，但是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却使生产者变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但是，主张机器创造剩余价值的同学却看不到这一点，完全掩盖了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的实质。

第四，资本主义生产自动化的发展是极为缓慢的，所谓“无人工厂”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自动化工厂的出现，虽然极大地减少了工人的人数，但它不可能完全没有工人，成为所谓“无人工厂”。在生产中它还必须有一部分的熟练工人从事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控制和维修管理。其它的间接部门仍然需要很多的工人来为生产服务。现实情况也是如此。例如日本《经济研究》在美国调查自动化情况的报告中说：“虽然这样的自动化排除着劳动力，但这些工厂离所谓‘无人工厂’还很远，在克利夫兰工厂中，还雇佣着16,000人的劳动者。尤其是在装配作业上还不能完全自动化”。（《世界经济文汇》，1957年第10期）可见所谓“无人工厂”是不存在的。因此，设想“无人工厂”来证明机器创造剩余价值是没有根据的。机器无论如何都不能创造剩余价值。唯一能创造剩余价值的只有工人的劳动。把机器说成创造剩余价值，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经常所散布的反动观点，所以必须和资产阶级思想划清界限，千万不能上资产阶级的当。

既然机器不创造剩余价值，那末采用新机器和机械化程度高的工厂所多获得的剩余价值又是从何而来呢？大多数同学认为，是由于这些工厂劳动生产率高于社会上其他的工厂，因而取得了超额剩余价值。所以，马克思说：“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其他的资本家，可以在一个劳动日中占有较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了”。（《资本论》第一卷，第三三六页。）但是，这种超额剩余价值是来自企业内部工人创造的还是企业外部的工人创造的呢？讨论中又有二种意见，有的认为是企业内部工人所创造的，有的同学则认为是来自企业外部所转移的剩余价值。还有的同学认为，这种多获得的剩余价值是由于利润率的平均化，从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转移过来的，从而使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剩余价值。

（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僱傭工人得了工資，他們所受的 剝削比起奴隸和农民来是不是輕微些？

在讨论中，有的同学认为，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受的剥削虽然很重，但是比起奴隶和农民来说，工人受的剥削却要轻微些，生活得也自由些。持这种看法的同学的理由是：（1）工人有人身自由，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力；奴隶沒有人身自由，可以被奴隶主任意杀害和买卖，劳动时也不自由，还要带上脚镣手铐。（2）工人做工可以得工资，并且能自由选购消费品，可以养育子女；奴隶劳动就沒有什么报酬，也不能建立自己的家庭。（3）工人劳动下班后可以自由休息，同时还有星期天；奴隶和农民就沒有。（4）资本主义剥削程度高，是因为它的劳动生产率也高；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剥削程度低，是因为它的劳动生产率也低。（5）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比奴隶和农民好，失了业还有救济金；奴隶和农民的生活就苦得多。

大多数同学不同意这些同学的看法，认为资本主义是历史上最残酷也是最虚伪的一种剥削制度，工人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也是很深的。他们认为：

第一，首先应该从剥削程度的高低进行比较，而不应从生活方式来比较，更不应比那一种剥削制度对劳动人民好一些或者坏一些。他们认为，历史上一切剥削制度都是不合理的，剥削阶级都同样要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因此，对于剥削制度也就沒有什么好与坏的比较。从生活方式来看，也是这样，很难说历史上某一个被剥削阶级比另一个被剥削阶级过得更好。社会的生活方式，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人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需要的方法是一个历史的产物。所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生活方式也是不同的。马克思说：“在文化初期，已经取得的劳动生产力还很低微，但是需要也很低微。人的需要，是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凭借那种手段而发展起来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五五三页。）因此，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生活方式是很难作出确切的比较的。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和奴隶、农民也是不好比较的。正如，过去的封建皇帝沒有看见过电灯，沒有享用过现代工业所提供的各种生活必需品，你能说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竟比封建皇帝的实际生活还要好一些吗？

但是，剥削的程度是可以比较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产品的交换价值。所以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贪慾是无限的。资本家任意地延长劳动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劳动强度来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样，资本主义的剥削率也就超过了一切其他的剥削制度。资本主义的剥削率，有的甚至达到 2000% 的惊人程度（参见旧中国紡织系统：《荣家企业史料》）。封建领主对剩余劳动的贪慾，却受到了使用价值

需要范围的限制，所以剥削率远远低于资本主义的剥削率。从这里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的剥削程度不是“轻微”了，而是更高、更加残酷了。

资本主义剥削程度的提高，剩余价值的增大，决不是由于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自然基础，而不是剩余价值产生和剥削程度提高的原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是说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什么可以缩短，并不能说明工人为什么要受资本家的剥削。同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非自然的恩赐，也不是什么资本家的“功劳”，而是几十万年来劳动人民长期和自然斗争的历史产物。

第二，看问题应看本质，而不能只看表面现象。也就是说，必须把资本主义的本质关系和它的现象形式区别开来。他们认为，那些同学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所谓“自由”和“平等”的现象，其实，不过是环绕工资问题而产生的假象，是本质与现象的颠倒。首先从工资的外表来看，工资好像是劳动的报酬，工人劳动一天，就有一天的报酬，看起来非常“公平”“合理”。但是，事实上，工资并非劳动的报酬，而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这样，劳动力的日价值在现象上就表现为劳动一日的价值。在这里，工人的一切无报酬的剩余劳动，却被表现为有报酬的劳动了。从奴隶的劳动来看，好像是无报酬的劳动，但实际上奴隶还有为自己补偿生活资料价值而做的劳动。所以，马克思说：“在前一个场合，人身占有关系隐蔽了奴隶为自己而做的劳动；在后一个场合，货币关系却隐蔽了工资雇佣劳动者的没有报酬的劳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八七页。）

其次，从所谓工人的人身自由和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来看，也只是一种假象。这种“自由”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正是资产阶级用暴力对劳动者的掠夺，才使得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劳动者除了出卖劳动力以外，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由于资产阶级的血腥立法和饥饿的纪律迫使下，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这时尽管工人可以把劳动力自由卖给任何一个资本家，但是，工人总是逃不出资本家对他的剥削，总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资产阶级，总是在资本家的统制监督下劳动。工人如果稍有反抗，就会遭到鞭打，甚至于血腥的屠杀。因此，如果说这是“自由”，实际上是工人被剥削的自由和资本家剥削的自由。所以，马克思说：“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工资雇佣劳动者则是由一根不可见的线，被繫在他的所有者手里。外表上是独立的，但是这种独立的假象，不过由雇主人身的不断变化和契约的法律虚构，所以维持下来。”（《资本论》第一卷，第六二八页。）

再次，从所谓工人可以自由选购消费品和养育子女，有星期天休息的自由等等来看，也只是看到了现象，没有看到事情的本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这种个人消费的性质，也只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不只是再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要不断的再生产出劳动力。所以，资本家为了使劳动者再生产出可供剥削的劳动力，也就必须让劳动者得到一定的消费品来维持劳动者自身及其家属的需要。这种需要，对资本家来说，正象给蒸汽机以煤炭和水，给车轮以油和载重的动物吃东西一样。难道这能说是工人生活得好，生活得自由吗？至于星期天，也不过是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时间和资产阶级利用宗教麻醉工人而进行礼拜活动的时间，决不是工人有什么休息的自由。

最后，所谓工人失业有救济金，其实，救济金，不是什么工人生活的保障，也不是资产阶级对工人有什么“慈善”，而是资产阶级麻醉工人阶级斗争，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手段。

（颜见智）